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文件

闽环保水〔2022〕10号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22年美丽河湖、 美丽海湾优秀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扎实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，稳步推进美丽福建建设，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2022年美丽河湖、美丽海湾优秀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》（环办水体函〔2022〕456号），以及《福建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《福建省“十四五”美丽海湾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闽环保海〔2022〕10号）要求，我厅决定开展2022年美丽河湖、美丽海湾优秀案例征集活动。

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及时提请市政府，组织美丽河湖、美丽海湾优秀案例征集活动和报送工作，并严格筛

选和审核把关。每个设区市要按照“能报则报、应报尽报”的原则，择优报送2-3个美丽河湖优秀案例、1-2个美丽海湾优秀案例，于2022年12月20日前上报我厅。

我厅将结合公众和专家评议结果，筛选出福建省美丽河湖、美丽海湾优秀案例，并将择优向生态环境部推荐全国美丽河湖、美丽海湾优秀案例。

联系人：吴世铭（水生态环境处）、刘晨（海洋生态环境处）

电 话：0591-88367189、88367068

传 真：0591-88367162、88360267

邮 箱：sc@sthjt.fujian.gov.cn、

hyc@sthjt.fujian.gov.cn

附件：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2022年美丽河湖、美丽海湾优秀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》（环办水体函〔2022〕456号）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2022年12月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